



# 投中快评：银行理财新规重构 22 万亿理财新格局，优质私募将迎来新机遇



2018 年 9 月 29 日

**投中信息**  
CVINFO

## 投中快评：银行理财新规重构 22 万亿理财新格局，优质私募将迎来新机遇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对外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及答记者问，2018 年以来，银行理财业务总体运行平稳，至 8 月底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已突破 22 万亿，《监督管理办法》的出台将重构 22 万亿银行理财业务新格局。

银行理财资金曾是诸多产业基金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但因受监管规则及银行内部风险等所限，此类投资往往都涉及两层以上的嵌套，因此在资管新规之后，银行理财间接投资私募基金的的方式实际已经暂停，但在答记者问中，监管部门明确在未来发布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办法中，将允许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与依法合规、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合作，由此可以预见，巨大的银行理财资金未来有望为私募基金注入源头活水，优质私募基金将迎来新机遇。

投中研究院对《监督管理办法》中与私募基金密切相关的要点进行了详细解读：

### 一、明确私募基金将纳入理财子公司合作范围

银行理财合作投资机构是指理财产品所投资资管产品的发行机构、受托投资机构和投资顾问，《监督管理办法》延续现行监管规定，要求理财产品所投资资管产品的发行机构、受托投资机构和投资顾问是持牌金融机构，由此基本上否定了非金融金钩旗下的私募基金作为银行理财委外受托机构或银行理财投顾的可能性。

但在此次理财新规正式文件及答记者问中，为私募基金未来与银行理财的合作发展预留了很大的空间。

1、考虑当前和未来市场发展需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附属机构依法依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也可担任理财投资合作机构。

**解读：**理财新规明确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的附属机构依法依规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可担任理财投资合作机构，这意味这类债转股私募基金可以作为银行理财的合作机构。

但非金融机构未来能否与银行理财合作取决于能否得到银保监会的认可，未来银保监会到底会不会允许是个尚未有定论的问题，但此信息值得私募行业高度关注。

### 2、明确允许未来理财子公司与依法合规、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合作

根据本次答记者问，明确在理财子公司业务规划中，将依法合规、符合条件的私募投资基金纳入理财投资合作机构范围，即私募基金虽无法与商业银行发行的银行理财合作，但可与银行设立的资管子公司发行的银行理财合作。

**解读：**预计理财子公司与私募基金的合作将在基于理财新规中已规定的基础上，对私募基金实行更具体的管理细则，如参照银行委外白名单制度，针对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资产管理规模、团队经验及过往业绩、投资管理及风险控制系统等设置详细的准入标准，且可能

此评估系统会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系统对接，以在大数据的基础上客观考察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能力，评估是够可将其纳入合作机构名单之中。

## 二、对私募理财产品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私募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面向不超过 200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理财产品，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理财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人民币；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3.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解读：**理财新规中对合格投资者的认定与资管新规中的认定标准保持一致，因私募产品有其高风险高收益的特性，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禁止风险错配，是对银行私募理财产品加强风险控制的直接体现。

## 三、加强产品销售合规管理，私募理财产品引入冷静期

对于私募理财产品，银行应当在销售文件中约定不少于 24 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冷静期内，如投资者改变决定，银行应当遵从投资者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冷静期明确只适用于私募理财产品，不适用于公募理财产品。

**解读：**私募基金及保险等均已引入冷静期规定，银行私募理财产品引入 24 小时冷静期，给了客户更多考虑时间，也有利于减少银行理财领域的纠纷。更加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

## 四、实行净值化管理，私募理财产品需每季度披露净值信息

每只理财产品需做到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且与资管新规中规定一致，要求理财产品实行净值化管理，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鼓励以市值计量所投资资产，同时理财新规明确规定私募理财产品每季度披露一次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解读：**相较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信息具有更多的非公开性，此规定有助于提高银行私募理财产品的信息透明度，促进私募基金的净值管理，让投资人更清楚地了解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实际业绩及投资能力。

## 五、允许银行公募理财通过公募基金投资股市

理财新规明确了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除了原先理财产品已经可以投资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券、银行存款、大额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之外，进一步放开了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权益类资产（包括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

**解读：**这意味在理财业务仍由银行内设部门开展的情况下，放开公募理财产品不能投资

与股票相关公募基金的限制，允许公募理财产品通过投资各类公募基金间接进入股市，该等调整无疑对二级市场和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是重大利好，私募基金的发展与资本市场的表现唇齿相依，理财资金入市有助于提升二级市场表现，也为私募基金的发展拓展了想象空间。

## 六、禁止理财产品分级，但对理财子公司拟放开

理财新规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发行分级理财产品，分级理财产品是指商业银行按照本金和收益受偿顺序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划分为不同等级的份额，不同等级份额的收益分配不按份额比例计算，而是由合同另行约定、按照优先与劣后份额安排进行收益分配的理财产品。

**解读：**理财新规禁止了银行理财产品分级，对允许发行分级理财产品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拟在理财子公司业务规则中予以采纳，也即未来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私募银行理财可以发行分级产品。资管新规之前，结构化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尤其并购基金中较为普遍，在资管新规之后，证监会监管的券商资管和基金专户和子公司等产品虽允许结构化产品发行，但在实际备案过程中，券商资管，基金专户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本上也无法备案成功发行结构化产品。为了减少银行理财子公司和券商资管、公募基金间的差异，鼓励商业银行积极向理财子公司转型，未来理财子公司将可放开发行分级产品，且私募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由合同约定，给了私募理财产品极大的灵活性，给与了机制灵活、善于创新的优质私募基金寻求与理财子公司合作的机会。

本快评中提及的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详情参见链接如下：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414FD35A484140B3BD3B8400751B78B5.html>

## 研究垂询

许小英 Annie Xu 高级研究经理

Email: [Annie.xu@chinaventure.com.cn](mailto:Annie.xu@chinaventure.com.cn)

国立波 Vincent Guo 研究院院长

Email: [Vincent.guo@chinaventure.com.cn](mailto:Vincent.guo@chinaventure.com.cn)

## 媒体垂询

杨茗 Viola Yang 新媒体公关经理

Mob: +86-188 0010 9985

Email: [viola.yang@chinaventure.com.cn](mailto:viola.yang@chinaventure.com.cn)

## 引用说明

本文由投中信息公开对媒体发布，如蒙引用，请注明：投中信息。并将样刊两份寄至：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A 座 7 层

邮编：100007

收件人：杨茗

## 关于投中研究院

投中研究院隶属于投中信息，致力于围绕中国股权投资市场开展资本研究、产业研究、投资咨询等业务，通过精准数据挖掘及行业深度洞察，为客户提供最具价值的一站式研究支持与咨询服务。

## 关于投中信息

投中信息创办于 2005 年，现已成为中国私募股权投资行业领先的金融服务科技企业，致力于解决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投中信息目前拥有媒体平台、研究咨询、金融数据、会议活动四大主营业务，通过提供全链条的信息资源与专业化整合服务，以期让出资者更加了解股权基金的运作状态，让基金管理者更加洞彻产业发展趋势。目前，投中信息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均设有办公室。

**媒体平台：**投中网历经十余年行业深耕，拥有卓越的资深采编团队，树立了强大的行业影响力，并成为私募股权投资行业最具影响力的信息发布平台。

**研究咨询：**依托投中多元化产品、丰富资源和海量数据，聚集 VC/PE 行业政策环境、投融趋势、新经济领域开展深入研究，为国内外投资机构、监管部门和行业组织提供专业的服务与研究成果。

**金融数据：**通过全面精准的创投数据库帮助客户进行各行业股权研究，公司、机构、基金分析，市场机遇挖掘，为客户在一级股权市场的研究与投资提供可靠数据与洞见，辅助商业决策；同时，提供包含基金项目募投管退全业务管理、客户管理、协同办公、流程管理（OA）等的专业投资业务管理系统，为一级市场机构用户打造一站式的办公平台。

**会议活动：**从 2007 年投中信息成功举办首届中国投资年会以来，现已形成一套完整的会议体系。此外，基于投中媒体、数据及研究优势，投中信息同样为机构客户、各地政府量身定制各种与私募股权投资行业相关的商务会议、国际会议、高峰论坛、行业研讨会等，合力打造品牌影响力。